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2月1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生物LOF,基金代码:161122。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0年12月14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090元,上市首日将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0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作为基准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A,基金代码:502048)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6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将于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终局易方达上证50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动,跟踪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购买场内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或者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上证50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赎回。

3、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重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终局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行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收盘价(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后的基金份额将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折算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通过其所持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较多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0.909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易方达上证50	0.9090	100,000	(无变化)	0.909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全部折算为场内易方达上证50)	0.909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全部折算为场内易方达上证50)	0.909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

注:具体折算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将基金份额转入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不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回场内赎回,需先转入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入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合并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易方达上证5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场内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赎回费的风险。

根据《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如下:

(1)场内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180天	0.50%
180天<—360天	0.25%
360天(含)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180天	0.50%
180天<—360天	0.25%
360天(含)以上	0.00%

(注:赎回费用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深圳市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德方纳米”,证券代码:300760)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并上市流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已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并上市流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的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募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占本基金净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20,000	5,000,046,000	0.8657	7,343,696,200	0.7280	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20,000	9,999,970,000	0.4141	14,487,222,500	0.6081	6
富国中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20,000	5,000,046,000	0.4202	7,343,696,200	0.6303	6
富国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	70,432,000	8,000,064,000	1.1729	11,749,897,932	1.2236	6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	99,030,000	9,999,970,000	0.6254	14,487,222,500	0.6791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均为2020年12月11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06888(全天候,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中证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中证B类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中证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中证B类份额,由于富国中证B类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中证B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中证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中证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中证B类份额,由于富国中证B类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中证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中证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中证B类份额和富国中证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1)在场内按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中证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中证B类份额,或者富国中证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中证A类份额),合并为富国中证A类份额,场内卖出富国中证A类份额或者按照富国中证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赎回。

3. 由于富国中证A类份额和富国中证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重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 在折算基准日当日终,以富国中证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中证A类份额、富国中证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中证A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中证A类份额和富国中证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中证A类份额的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额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将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折算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通过其所持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较多的富国中证A类份额、富国中证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中证A类份额和富国中证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富国中证A类	0.9090	100,000	(无变化)	0.9090	100,000份场内富国中证A类
富国中证B类	1.010	100,000	(全部折算为场内富国中证A类)	0.9090	112,222份场内富国中证A类
富国中证B类	0.790	100,000	(全部折算为场内富国中证A类)	0.9090	87,777份场内富国中证A类

5. 富国中证A类份额和富国中证B类份额折算为富国中证A类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将基金份额转入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不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回场内赎回,需先转入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入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富国中证A类份额和富国中证B类份额合并折算为富国中证A类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富国中证A类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场内富国中证A类份额和富国中证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中证A类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赎回费的风险。

根据《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如下:

富国中证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持续持有7日以上1.5%,持续持有7日以上0.5%。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6686、40088068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务。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关于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工业4.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工业4.0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工业4.0B类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0B,基金代码:150316)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折算基准日当日终,以富国工业4.0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工业4.0A类份额、富国工业4.0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工业4.0A类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工业4.0B类份额终止运作的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工业4.0A类份额和富国工业4.0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工业4.0A类份额和富国工业4.0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工业4.0A类份额和富国工业4.0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工业4.0B类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工业4.0B类份额,由于富国工业4.0B类份额为跟踪中证工业4.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工业4.0B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工业4.0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工业4.0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工业4.0B类份额,由于富国工业4.0B类份额为跟踪中证工业4.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工业4.0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工业4.0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工业4.0B类份额和富国工业4.0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富国工业4.0A类	0.9090	100,000	(无变化)	0.9090	100,000份场内富国工业4.0A类
富国工业4.0A类	1.010	100,000	(全部折算为场内富国工业4.0A类)	0.9090	112,222份场内富国工业4.0A类
富国工业4.0B类	0.790	100,000	(全部折算为场内富国工业4.0A类)	0.9090	87,777份场内富国工业4.0A类

5. 富国工业4.0A类份额和富国工业4.0B类份额折算为富国工业4.0A类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将基金份额转入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不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回场内赎回,需先转入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入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富国工业4.0A类份额和富国工业4.0B类份额合并折算为富国工业4.0A类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富国工业4.0A类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场内富国工业4.0A类份额和富国工业4.0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工业4.0A类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赎回费的风险。

根据《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如下:

富国工业4.0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持续持有7日以上1.5%,持续持有7日以上0.5%。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6686、40088068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务。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A,基金代码:150224)和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B,基金代码:150221)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折算基准日当日终,以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终止运作的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 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由于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为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由于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为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富国国企改革A类	0.9090	100,000	(无变化)	0.9090	100,000份场内富国国企改革A类
富国国企改革A类	1.010	100,000	(全部折算为场内富国国企改革A类)	0.9090	112,222份场内富国国企改革A类
富国国企改革B类	0.790	100,000	(全部折算为场内富国国企改革A类)	0.9090	87,777份场内富国国企改革A类

5. 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折算为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将基金份额转入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不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回场内赎回,需先转入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入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合并折算为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赎回费的风险。

根据《公募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如下:

富国国企改革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持续持有7日以上1.5%,持续持有7日以上0.5%。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6686、400880688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务。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3日和14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